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告 謝銀鳳
謝世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146元【即系爭執行名義即本院96年度執字第21475號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加計至起訴日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： $129082 + [129082 \times (17 + 225/365) \times 19.88\%] = 58114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562號執行事件，該案件債務人並非原告，原告應更正事實理由及訴之聲明所載強制執行事件案件，並重新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房柏均